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512-66681117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乐仁乐助公益发展与评估中心

联系人：陆一铭

联系电话：13771909070

联系地址：苏州市烽火路 80 号 203 室

代理方：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3 楼 B 座

联系电话：0512-6836180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2026 年教育局驻校心理社工服务（招标编号：JSZC-320591-SZYX-C2026-0007）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二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的甲方的第二标段：2026 年教育局驻校心理社工服务项目。为规范有序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更好地帮助学校实现育人目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乙方负责配备专职驻校社工，提供个案干预、团体辅导、家长讲座、社区沟通等专项服务，协助学校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帮助学生和家庭积极应对各类成长问题，营造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具体负责学校名称详见附件。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法律效力依次递减。

3.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

二、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元整（¥：559000.00）。

2. 以上费用是乙方对本项目工作量和服务的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工具、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食材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总额的 30%，之后于 2026 年 8 月开展过程评估，过程评估合格的拨付合同总额的 30%，待项目全部结束后组织开展 1 次结项评估，结项评估合格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园区教育局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检测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侵害采购单位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甲方有权追究一切法律和违约责任；对评估不合格的驻校社工，甲方停止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并责令乙方整改、撤换驻校社工或解除服务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苏州市乐仁乐助公益发展与评估中心

银行账号：489764026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蔚门支行

数字人民币编号：00420019152503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6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三、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2.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4. 验收时间：按各标段要求。

5. 本项目最终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采购履约验收书》。《采

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项目购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学校社会工作项目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等，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对学校社工站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定期监管和评估。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4）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须于履行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 乙方的驻校社工被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

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将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

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别	备注
标段二	1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中学	初中	
	2	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实验中学	初中	
	3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实验中学	初中	
	4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学校	九年一贯制	